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吉之島」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20,924	3,394,484
其他收入		213,421	201,728
存貨變動		(2,673,153)	(2,450,489)
員工成本		(362,016)	(333,139)
折舊		(85,140)	(82,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24)	(10,242)
開業前費用		(4,206)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00)	—
其他經營費用		(685,680)	(622,344)
經營溢利		109,326	97,442
融資成本		(125)	(1,213)
投資收入		5,147	5,27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4,348	101,502
入息稅開支	3	(31,931)	(2,1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2,417	99,397
少數股東權益		(5,459)	(7,161)
本年度純利		76,958	92,236
股息			
— 末期股息		24,700	33,800
— 中期股息		5,200	2,600
		29,900	36,400
每股盈利	4	29.60仙	35.48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採納新標準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現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額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需作出大幅改變。此外，新額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引入了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已見用於該等財務報告當中。為達致統一呈列形式，往年度比較數字經予重新編列。
採納新額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改變，對現期或往期所呈報數字有所影響。
結算日後之攤派或宣派股息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之攤派或宣派股息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而會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此項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已作出追溯力之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股東資金增加港幣1千40萬元。
分類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披露方式亦經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之規定。
-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有關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扣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3,177,714	543,210	—	3,720,924
業績				
經營溢利	75,195	34,131	—	109,326
融資成本	(125)	—	—	(125)
投資收入	3,473	1,674	—	5,147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8,543	35,805	—	114,348
入息稅開支	(17,100)	(14,831)	—	(31,9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1,443	20,974	—	82,417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扣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2,919,709	474,775	—	3,394,484
業績				
經營溢利	63,372	34,070	—	97,442
融資成本	(975)	(238)	—	(1,213)
投資收入	4,377	896	—	5,27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6,774	34,728	—	101,502
入息稅抵免(開支)	11,468	(13,573)	—	(2,1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242	21,155	—	99,397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2,919,709	474,775	3,394,484
業績			
經營溢利	63,372	34,070	97,442
融資成本	(975)	(238)	(1,213)
投資收入	4,377	896	5,27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6,774	34,728	101,502
入息稅抵免(開支)	11,468	(13,573)	(2,1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242	21,155	99,397

-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只具單一之業務，因此概無按主要業務分析。
- 入息稅開支**
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港幣76,95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2,236,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60,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5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3.0仙)，待即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派發。連同年內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港幣2.0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0仙)，全年之股息共達港幣11.5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4.0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縱使零售市場氣氛呆滯，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上升9.6%至港幣37億2千1百萬元。經營溢利亦錄得12.2%增長，由去年的港幣9千7百萬元，增加至今年的港幣1億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27.8%增加至今年的28.2%。本集團以低成本採購一系列優質貨品亦為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年內錄得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

然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純利錄得16.6%的跌幅至港幣7千7百萬元。純利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今年之利得稅增加至港幣3千2百萬元，而去年則只為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遞延稅項回撥及利得稅超額撥備達港幣1千6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9.8%下調至9.7%。由於康怡分店在二零零年裝修時獲豁免若干月租金，而有些租約則在回顧年內更新，故今年的租金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8.5%輕微上升至8.9%。

由於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內息率下調，故本集團年內之利息收入輕微下降4%至港幣4百60萬元。利息支出亦由去年港幣1百20萬元顯著下降至港幣12萬5千元。

截至年結日止，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健及無銀行借貸的財務狀況，手頭現金逾港幣3億5千萬元。

年內，資本開支達港幣7千6百萬元，主要用作裝修香港的樂富分店及開設中國東莞分店。

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以外匯結賬之商品僅佔採購總額少於5%。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一年對香港的零售業可謂充滿挑戰的一年。股票及地產市況不景、薪酬遞減及失業率高企，均引致營商環境困難。這些因素導致消費意慾下降。然而，縱使市況環境惡劣，吉之島仍然能憑藉成功的業務策略及於零售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而取得滿意的成績。

回顧去年的業務表現，香港分店的銷售上升8.8%至港幣31億7千8百萬元。由於施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毛利率上升，故經營溢利亦錄得18.7%的顯著增長，至港幣7千5百萬元。較之於去年，康怡分店休業四個月作內部裝修，而今年該店在裝修後全面營運，為本集團帶來全年貢獻。年內，本集團的樂富分店亦進行裝修及擴充工程，重新編排及改組各部門，為顧客提供一個購物新體驗及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此外，樂富分店的超級市場樓面面積增加約一倍至1萬6千平方呎，並引入更多新鮮食品、農產品及日式貨品，成功吸引更多的客流量，以致該分店錄得更佳表現。

中國業務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其在全球經濟中將扮演一個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中國去年的全國生產總值增長逾7%，國民生活質素不斷上升，令中國成為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積極全力發展該市場，以穩固本集團於零售業的地位。

目前，綜合購物百貨店(「GMS」)的概念於國內並不普遍。作為在國內推廣GMS的先鋒，吉之島亦已成功在中國建立了一個獨立的市場地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兩間中國分店的營業額激增14.4%，由去年港幣4億7千5百萬元上升至港幣5億4千3百萬元。中華廣場分店於上個財政年度只有九個月的營運紀錄，而今年則是全年營業，為本集團帶來全年的營運貢獻。縱然經營溢利較去年有輕微增長，達港幣3千4百萬元，但亦被年內經營成本上升而抵銷。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吉之島與深圳中洲城市廣場有限公司及深圳現代友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於深圳共同發展合資企業。本公司將透過內部儲備及短期銀行借貸以支付本集團所攤佔港幣3千3百萬元之資本開支。除深圳分店預計於今年第三季開業外，東莞店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開業，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底在珠海開設另一分店。這些策略性投資將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地位，亦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強勁動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千6百名全職員工及1千7百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專業培訓及訓練資助，以增加員工之歸屬感。

展望

縱使香港之經濟仍未全面復甦，但憑藉吉之島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有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積極裝備以期待市場復甦。與此同時，中國的蓬勃經濟增長為本集團展示一個光明的前景。雖然管理層仍對零售市場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面前每一個商機。

香港業務

由於目前的經濟環境疲弱，可動用收入下降及購買力薄弱，香港消費者因而期待吉之島以優惠價格提供不同選擇的日常用品以及優質貨品。疲弱的經濟狀況為本集團的「S10 Plaza」提供一個擴展及鞏固市場地位的黃金機會。去年本集團於GMS開設三間「S10 Plaza」。憑藉本集團現有的「S10 Plaza」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已開設一間「S10 Plaza」，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本年五月在GMS內開設另一間「S10 Plaza」。除此以外，本集團現正採取積極策略，於優越位置及客流量高的地方開設更多的「S10 Plaza」。本集團首間於吉之島GMS以外的「S10 Plaza」將於今年六月開業。

此外，本集團仍繼續留意合適的位置開設GMS以擴大本集團於本地零售市場的份額。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開設兩至三間GMS。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吉之島將加速擴大其零售市場。於未來五年，本集團計劃於華南地區最少開設10間GMS，並於國內全力建立吉之島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東莞開設店舖，此外本集團將於本年內在深圳及珠海開設兩間GMS。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獨有的GMS概念，致力為顧客帶來一站式購物方便。開設三間GMS之總投資額達港幣1億1千2百萬元，並以內部儲備及短期借貸支付。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擁有充裕的手頭現金，吉之島已準備就緒，繼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致力成為中國零售市場的領導者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其後適當時間於聯交所之網站內發佈。

董事辭任及更改董事總經理

山崎惣二郎先生(「山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接替山崎先生。

董事會衷心感謝山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限制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早發售股份或提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向本公司之顧客提供之信貸付款及其他購物辦法而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百分率及條款(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向Aeon作出償付，惟本公司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向Aeon作出之償付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邢詒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予全體股東。
- AEON Co., Ltd.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文第5D段所載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與Aeon進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